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41号

关于开展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 申请及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提升“航海科普”品牌形象，调动广大航海科技工作者更加积极投身科普事业，发挥航海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决定开展航海科普大使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范围：

1. 凡中国航海学会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以及地方航海学会，均可向本团体推荐航海科普大使候选人。

2. 凡中国航海学会的个人会员，由本人所在单位进行推荐。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所在省、市地方航海学会进行推荐，或联系本团体秘书处，经审核符合条件者可由秘书处统一推荐。

(二) 推荐名额：每个单位最多可推荐 2 名候选人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条件

(一) 政治坚定、德才兼备，学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二) 愿意以个人形象为航海科普事业代言、积极参加各类公益科普活动的航海领域专家学者和科技、科普工作者等。

(三) 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公众形象良好，示范带动作用强；

三、认定和评聘程序

(一) 根据通知要求提交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（申请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(二) 经组织专家遴选和评审后，由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提出“航海科普大使”建议名单。

(三) 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学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会正式发文公布大使名单并颁发聘书。

(四) 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每届航海科普大使聘期为五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有关单位对照推荐人选条件，对拟推荐人进行认真考察，综合审定，将真正能够发挥作用，具有一定代表性，热衷航海科普事业的知名专家和科技、科普工作者推荐上来。

(二)请于4月3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(附件2)的电子版(WORD和PDF盖章版)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星、郭卫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9861/65299839

电子邮箱：hhkp@cinnet.cn

附件：1. 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管理办法》

2. 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（申请）推荐表

